

公告調整中央銀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為年息1.25%、1.625%、3.5%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 98.02.18. 臺央業字第098001188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18日

主旨：公告本行重貼現率以及其他融通利率調整事項。

依據：中央銀行法第 2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由年息 1.5%、1.875%、3.75%，調整為年息 1.25%、1.625%、3.5%，自 98 年 2 月19 日起實施。（中央銀行 98.02.18. 臺央業字第 0 九八 0 0 一 一八八八號函）

正本：張貼本行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（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發）、農漁會（請全國農業金庫轉發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經濟研究處、本行法務室